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F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舒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9)

- (1) 聯席公司秘書變動；
- (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及
- (3) 授權代表變動

聯席公司秘書變動

舒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楊光偉先生（「楊先生」）已提出辭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11月17日起生效。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寶琳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11月17日起生效。黃女士將與顏嘉瑋女士（「顏女士」）（現任其他聯席公司秘書）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黃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女士在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報告、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及合規方面上擁有約13年經驗。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於2012年7月獲頒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顏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儘管顏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資格，鑒於顏女士的背景及經驗，董事認為其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聯交所就委任顏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而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原有豁免」），以豁免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期間為自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楊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獲委任為其他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顏女士履行其職責；(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原有豁免將被撤銷，方可授出原有豁免。

鑒於楊先生已辭任，原有豁免中有關協助顏女士的條件已無法達成。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新豁免（「新豁免」），於原有豁免餘下期間至2028年3月26日（「餘下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顏女士須於整個餘下豁免期內協助黃女士；及(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被撤回。

於結束餘下豁免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顏女士於餘下豁免期間內受惠於黃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繼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倘本公司情況發生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餘下豁免。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楊先生已辭任(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於香港就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務(「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及(ii)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務(「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自2025年11月17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女士已獲委任為(i)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及(ii)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自2025年11月17日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楊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黃女士履新。

代表董事會
舒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顏培坤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晉江市，2025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顏培坤先生、曾國棟先生、周家豪先生及高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蔡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佳穎女士、黃大維先生及吳康政先生。